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蔡良文 胡幼圃 邊裕淵
何寄澎 高明見 浦忠成 黃富源 邱聰智 蔡式淵
林雅鋒 李慧梅 蔡壁煌 黃俊英 李 選 陳皎眉
歐育誠 吳泰成 李雅榮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更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委員壁煌表示之意見「……，不同等級試題之難易度區別並不清處，……」更正為「……，不同等級試題之難易度區別並不清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35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銓敘部。

(二) 第 3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經決議：「本院第二組所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餘同意部研議意見（第二組修正意見：增訂第 9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末段『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等文字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9 條遞移為第 10 條）。」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 35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36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39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本席向來關心弱勢族群、彰顯人權。身心障礙特考請增名額雖依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辦理，但原公告名額 145 名，請增列名額卻達 139 名，且部分類科增額比例太高，恐影響考試公告需用名額公信力。2.國家考試從資格考走

向任用考，由「考用配合、考用合一」漸次走向「用考配合」方向。自 85 年以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數計 1,758 人，對其公務生涯、陞遷發展應予關懷，爰建請人事局、銓敘部先就其考試及格年度、任職機關、職等及離退職情形，予以統計分析，俾作為考銓政策參酌。(李委員雅榮) 增列需用名額雖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為原則，但仍有部分特殊情形不受限制，其中有關「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建議修改提報缺額與增列需用名額合計以 10 人為限，以防止增列前後差距過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玲芳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邱月娥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上開第 3、4 人事動態案，係考量職務輪調與歷練，以期人事活化，感謝人事局協助。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肯定部用心推動題庫建置。據部告，目前已建立題庫試題者計 66 科，本人事後了解，97 年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總共有 959 科，因此 66 科確實不多，後續規劃處理情形為何？又對尚未訂定命題大綱之科目亦需進行檢討。2.本年度預定辦理高考三級「會計學」等 16 科目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是否包含在上開已建

立題庫之 66 科中？3.「專案研究小組」作業程序是否在常設題庫小組前？又部有關會議請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或關心議題委員共同參與。(黃委員富源)此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各大學法律系十分關心與期待，對部能全力改革亦多所讚許。為確實回應社會關切，請就本專案成立執行小組，其中應特別注意與邱委員聰智研議多時之「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制度改進長程方案」之配合與銜接。另部提之由法律系學生試考，建議由近 3 年內已通過該考試之應考人參加試考為宜。(蔡委員璧煌) 1.肯定部推動考試題庫建置與改進，其中配合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將依科目性質分別籌組常設題庫小組，廣邀法律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之學者專家參與等作業，立意良好。另題庫建置期間，除翻譯德、日、美等國相關考試試題供題庫小組參考外，並將邀法律系學生試考等，更屬創舉，令人讚賞。2.據媒體報導，部擬議國家考試將採行零報名費一節，本席持保留態度。按採行零報名費政策，試務經費須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由全體納稅人負擔，是否公平？不無疑義。且應考人可能抱持姑且一試心理重複報考，增加成本。3.審題、命題酬勞偏低等問題存在多年。加上高、普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具學士以上學歷比例均達 91% 以上，學歷劃分不同等級應試資格之意義已經不大，考試方法勢必改變，考試成本亦須增加，但若採零報名費政策，這些皆將無從改善。4.建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由政府與應考人共同負擔，專技考試報名費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又免報名費對象宜以弱勢族群、社經地位較低及偏遠地區應考人為範圍，甚至考量社會公平，補助渠等應試費用或檢討試區設置。(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題庫建置。題庫試題難易影響及格率、錄取率甚鉅，尤其專技資格考試。考量教

考訓用結合，國家考試之舉辦，應考慮教育機構培養出來的人是否適任及其員額數，俾錄取者之數額與程度能符合國家社會需求及與國際接軌。（邱委員聰智）1.部擬「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可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法案銜接，原則予以肯定。對於律師考試錄取率 8% 的看法兩極，不過本席偏於贊成部擬錄取率提高至 12% 之看法。德、日及美國，均是法務人員資格考試，兼取公職或執業資格，不能僅看錄取數字而要求比照；如果還原為當年度畢業生，而且不算入新設私立大學法律院系的後段班學生，律師錄取率 12%，加上司法特考等公職法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總人數會超過 2,000 人，占當年非後段班畢業生的 70% 左右，比率也是直逼美國、德國的錄取率，應該沒有偏低。2.舉審查題庫試題參照相關法規情形，建議部適時更新闡場法規，以減少錯誤。3.題庫試題抽題後重複情形頗多，難以選擇。因應新制試題部分申論題、部分測驗題的方式，正題、副題之學科領域配分比重須另行檢討，並更精緻化。4.舉美、德、日分散閱卷為例，說明適用不同制度應顧及國情。5.因應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錄取率增加，訓練經費將相對提高，請儘早溝通協調。（李委員雅榮）肯定部對題庫建置努力。由於臨時命題、審題太過倉促，影響試題品質，故宜以題庫試題為主，且需事先嚴格審查。由題庫抽題時，對於非專業抽題者，成套抽題比單元性之抽題更具衡平性及關聯性。又部分單元題庫試題題數應適時補充。（胡委員幼圃）1.醫界 2 仟多人走上街頭，實屬少見。本席贊成外國醫學生學歷應經甄試認證，惟國家考試本年醫師錄取率達 97.5%，亦須自省其效度。過去 9 年來外國醫學生甄試合格比率僅 2.5%，篩選嚴格，也應適當檢討並似可讓本國醫學生應試，以了解

該考試信、效度。2.國文科之公文，低階文官要求看懂即可，宜審慎評估測驗題之效度，高階文官則須要求審核及擬辦公文。（何委員寄澎）1.部積極建置題庫，謹表敬佩之意。同時建置不同題庫，題庫處同仁之責任、負荷遽增，建議部長多予支持鼓勵。目前國文科題庫不足之處有三：

（1）高、普、初考試題難易度區分不明。（2）專技與公務人員取才目的不同，試題區隔卻不大。（3）命題理念、技術仍有改善空間。所謂「專案研究小組」應為常設題庫小組第一階段作業，主要就評量目標、內涵與技巧予以研究，並研發樣卷，供徵題時依循。如此可大幅改善上述不足之病。2.有關部零報名費政策，因近日以來頗聞不同意見，故呼應蔡壁煌委員意見，請再審酌。3.有關閱卷品質之改進，國文科目目前已漸建立明確遊戲規則，部同仁宜對此加強體認，俾便落實。（蔡委員良文）1.考試動態方面，高、普考近5年增列需用名額比率均在40%以上，而97年高考增加62%，錄取率達9.1%；普考增加80%，錄取率約為4.73%。本年度需用名額高考三級953人、普考493人，其比率約1.1%，部之應考須知或公告宜增列處理原則及往例查缺情形，以鼓勵應試及服務應考人。2.針對考試方式與方法技術，本院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多所著墨，請部併案參酌配合推動。（浦委員忠成）舉人際因素延聘部分典試委員為例，建議部加強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建置，並合理調整試務酬勞，及研商參與國家考試工作和教師升等社會服務項目連結之可行性。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銓敘業務資料庫線上加解密系統建置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線上公務資料安全防護愈形重

要。部建置考銓業務資料庫線上加解密系統，以防駭客入侵，值得肯定，仍請持續強化防護層次。此外，考選部、基管會業務亦涉重要資訊，易為駭客目標，請一併注意改善線上資料庫防護作業。(蔡委員良文) 1.部採行多重防護確保資料傳輸異動及資料庫安全，值得肯定，且院部會可資參採。2.考銓資料為公務人力資源現況，以往作為係傳輸時加密系統，本次係於資料庫加密，立意佳，惟是否達到預期效果或影響存取速度？請審酌。(邊委員裕淵) 1.肯定部積極建置公務人力資料防護措施。2.上屆院會對退撫基金投資勤美股票已提出質疑，現今該公司掏空案，是否造成退撫基金損失及後續處理情形各為何？請說明。

吳次長聰成、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辦理「NCSI 2009 培訓 Fashion 營」研習活動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針對保訓會張主委的報告，提出一些淺見：報載 IMD 國家競爭力 2009 年退後 10 名，名列 23；亞洲 12 國行政效率排名，台灣名列第 7，施政效能較過去退步 4 名。研考會指出行政效能不彰「非一日之寒」，然本席對「公務人員之培訓」成效提出極大關切。今日各種國際競爭力或政府效能評比，有如政府績效的期末考、成績單。本席認為公務人員經由嚴格國家考試，被拔擢者皆為人才，何以效能不彰？是考試、訓練抑或監督問題？建議保訓會培訓所成立工作小組，分析了解在國家競爭力各項評量中，公務員哪些效能指標偏低？如何藉由更新訓

練課程、強化考核，改變工作態度，以避免訓練資源浪費，並持續觀模與學習其他國家訓練方式，以提升效能為國家發揮具體貢獻。(胡委員幼圃) 1.有關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最近有4個資料發布。第1項是亞洲行政能力調查評比，近3年排名第1與第2皆是新加坡與香港，2007年我們還排名第3，今年已大幅掉落到第7名，調查的對象主要是跨國企業總經理。第2項調查是美商僑會所發布的台灣白皮書，調查的對象是跨國公司人士。第3項是IMD，即是知名的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做的世界競爭力調查，台灣的世界競爭力總排名退10名，從13名掉到第23名，調查的對象主要是世界意見領袖。第4項是行政院研考會所做的調查，對象是我國人民，結果非常好，滿意度達七成八，調查的內容是關於人民對服務態度及績效的滿意度。綜觀以上指標，具有不同意義。IMD、美商僑會或國際人士所作亞洲行政能力評比，較偏重經濟、衛生或農業等投資、科技或商業領域，至於研考會所作調查則偏重內政。經濟、農業、衛生等機關，專業性強，但層級低、職缺少，致相當部分以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或約聘方式進用。為打造一流政府、一流文官，請人事局轉知研考會檢討各該機關組織編制，並規劃各種公務聘用人員參加適當訓練。2.為提升國際人士對政府效能之評估，與國際接軌，應加強公務人員語文及談判能力。3.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及格後須經一年半訓練，建議保訓會建立淘汰機制，適當篩選之。(高委員明見) 有關院長提到語言能力部分，由於美、亞兩地時差，亞洲國家醫師方便處理美國醫療相關業務服務，語文能力亦為重要原因之一。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舉印度、菲律賓處理美國醫療與民眾申訴案件

為例，說明公務人員語言能力非常重要，除與國際接軌外，亦可增加商機。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規劃辦理「人事機構最佳實務標竿學習觀摩會」。
- 2、研擬放寬特殊查核規定避免短期內重複查核案。
- 3、「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8 年第 1 季法制類班期」辦理情形。
- 4、補充說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及赴韓國考察文官培訓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 1.人事局、銓敘部提供之考試用人及離退人數不同，係離退人數未包含離職、資遣等情形，爰請局再提供 95 至 97 年各機關之離職、資遣人數。
2. 97 年考試用人數為 4,329 名，增加幅度大。據局說明，係台北縣升格直轄市增加用人所致。但實際核定名額僅 749 人，其中 247 人列為高普考缺額。又交通部鐵路、公路機關分別增加考試用人 968、366 人，警察特考亦有 518 人，似不尋常，請補充說明。另須讓機關了解，應逐年考試取才，不宜集中在同一年度。(詹委員中原) 訓練績效與訓練時間長短並無絕對關係。行政院曾辦理 2 至 3 年之長期國外訓練，目前亦有薦送美國哈佛、英國政經學院之中期高階訓練，方式多元，其各自效果為何？值得進一步分析再訂政策。(黃委員富源) 公務人員甄拔之員額，與人事局對公務人員之估算息息相關，惟以考選補額近年來仍有差距觀之，行政單位人力資源估測能力，尚有加強之空間，請人事局強化行政院各單位人事人員，對人力資源質量評估與規劃之專業能力，並應審慎檢視各單位對該單位人力資源發展之預估，期使國家能精準計劃、甄拔公務人員。(黃委員俊英) 1.本院與行政院已就設立國家文官學院一事達成共識，但立法院審查時，人事局另就中長期培訓時間提

出不同意見之說帖，易予外界操弄空間，確屬不宜。2.贊同陳局長關於高階文官培訓之意見。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宜充裕編列相關預算，規劃薦送優秀文官到國外做中長期的培訓，擴大其國際視野。

院長表示意見：1.本（98）年3月25日本院與行政院就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等10大議題，進行協商，並獲致共識。2.人事局於委託立法委員召開之公聽會中，表達訓練業務不宜由本院辦理及憲法並未明定為本院職掌等意見，殊為不當。因我國未若美國聯邦體制，有中央與地方行政剩餘權論述之適用，而係五權分立憲政體制，考試、行政兩權均為行政權範圍。3.85年成立保訓會，87年成立培訓所，91年制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明定事關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保訓會辦理，即彰顯本院職掌訓練業務。4.訓練業務不宜以期程劃分。在職、專業訓練由人事局辦理，但基礎性、發展性訓練為本院職掌。5.據85年相關調查分析，高階文官有專業侷限性、行政歷練不足及來源管道狹窄等弊病，故為培養高級文官專業及管理能力的提昇國家競爭力，兩院宜據協商共識，本於誠信善治，共同合作、相互補強，請人事局支持。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院長應邀在2009 TASPAA 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情形。
- （二）本院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研習營辦理情形。
- （三）本院98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及玉里榮民醫院辦理情形。
- （四）立法院審查本院及所屬96年度單位決算情形。

五、臨時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說明代表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

保險給付項目情形。另本案除增修第 4 條條文外，餘均照本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之條文審查竣事，無須政黨協商。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林委員雅鋒所提：於 5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等 4 所行政法院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共同舉辦之「2009 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及部分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060 號判決，就原告請求公開「各科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及請求閱覽「各科各題評分前 50 名之試卷」等聲明予以駁回，分別針對判決理由表達不同之法律見解，該資料請考選部作為研修典試法之參考。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